

#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923执4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遂宁市大英丰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遂宁市大英县新城区天平街197、199、201、203、205、20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5697012822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胥泽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泽琼，女，196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蓬溪县文井镇马槽井村9组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6110130921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男，197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蓬溪县文井镇百恒村4社2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7008251414。

本院在执行遂宁市大英丰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冯泽琼、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川0923民初63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立案执行后已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以(2022)川0923执40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王斌、冯泽琼所有的位于蓬溪县赤城镇玉泉街(金地公寓)3幢2

单元2楼1号【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200193-1号、蓬国用(2011)第2745号、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200193号】进行了查封,期限为三年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,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抵押物进行处置。首封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以(2021)粤0306执7642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不动产移送本院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斌、冯泽琼所有的位于蓬溪县赤城镇玉泉街(金地公寓)3幢2单元2楼1号不动产【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200193-1号、蓬国用(2011)第2745号、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20019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成代龙  
审 判 员 马小宇  
审 判 员 李 易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尚国琼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